

国务院出台东北振兴政策

8月19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11项举措 35条具体政策为东北振兴“添了一把柴”。

振兴东北: 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

近日,为巩固扩大东北地区振兴发展成果、努力破解发展难题、依靠内生发展推动东北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意见》从激发市场活力、提升产业竞争力、推动城市转型等11个方面提出35条具体举措。

一是着力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简政放权,鼓励辽宁开展投资领域简政放权改革试点,将在中关村开展的境外并购外汇管理试点政策拓展至东北地区重点装备制造企业;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大发展,在东北地区开展民营经济发展改革试点,并试点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是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意见》明确,要结合东北地区国有资本总量和分布情况,组建跨省的区域性(或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运营公司。此外,要力争用2—3年时间,妥善解决厂办大集体、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历史遗留问题。

三是紧紧依靠创新驱动发展。其中包括: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改革试验,设立引导东北地区创新链整合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在东北地区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示范项目;完善区域创新政策,研究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试点政策向东北地区推广,并在东北地区设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强创新基础条件建设,在东北地区率先启动创新企业百强试点工作。

四是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要积极支持重大技术装备拓展市场,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并鼓励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在东北地区布局生产基地;为加快培育特色新兴产业集群,国家将集中力量扶持东北地区发展智能机器人、燃气轮机、高端海洋工程装备、集成电路装备、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石墨新材料、光电子等产业,形成特色新兴产业集群。

五是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提升商品粮生产核心区地位,到2015年建成3800万亩集中连片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创新现代农业发展体制,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国家涉农资金进一步加大对东北地区倾斜力度;加强粮食仓储和物流设施建设,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14亿元,支持东北地区新建64亿斤粮食标准化仓储设施和一批散粮物流设施,下一步全国新建1000亿斤仓容重点向东北地区倾斜,争取用2—3年基本解决东北地区粮食仓储难问题。

六是完善城市功能,支持城区老工业区和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建设宜产宜居的现代城市。2014年起,扩大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规模,每年安排20亿元专门用于东北地区城区老工业区和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

七是加快推进交通、清洁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破解发展瓶颈制约。

八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2014年,东北地区将开工改造棚户区70万套,力争再用2—3年,在全国率先基本完成现有改造计划。此外,还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促进就业稳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九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进一步大幅调减林木采伐量,争取尽快将东北其他国有林区纳入停止商业性采伐范围。推进工业废弃地和老矿区环境治理。

十是要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全面提升开放层次和水平,扩大向东北亚区域及发达国家开放合作。

十一是创造财政、金融、投资等良好政策环境,抓好组织监督和督促检查。其中提出,要统筹研究设立东北振兴产业投资基金;在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扶贫开发和社会事业等方面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时,比照西部地区补助标准执行;中央安排的东北地区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边境地区区和贫困地区区县及以下配套资金。

《意见》强调,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出台实施细则,形成政策合力;东北四省区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振兴东北: 三年啃掉国企遗留硬骨头

8月19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11项举措 35条具体政策为



东北振兴“添了一把柴”。

《意见》对国企改革着墨较多,提出力争用2—3年时间,妥善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且在东北地区全面推进中央企业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工作(供水、供电、供热、物业管理),支持东北国企改革先试先行,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此外,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向东北地区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力度。

辽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梁启东对记者表示,此次振兴东北举措较为全面,是东北经济发展的重大机遇。他形象地说,“历史遗留问题是国企改革最后一块难啃的骨头。试想国有企业背着一个,抱着一个,还穿着个大棉袄,然后跳海里游泳,能游得动吗?”力争用2—3年时间解决国企历史遗留问题,足见中央决心很大。

解决国企历史遗留问题

今年上半年,东北三省在全国经济排名靠后。在梁启东看来,目前东北经济存下行压力,《意见》的出台将为东北经济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记者注意到,《意见》全文近8600字,包括11项举措、具体35条支持东北振兴的政策。11项举措,对一直困扰东北地区的国企历史遗留问题也做了部署。

《意见》要求,尽快出台分类处理的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力争用2—3年时间,妥善解决厂办大集体、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历史遗留问题。在东北地区全面推进中央企业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工作,地方国有企业也要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企业办社会,就是政府将一些社会的职能交给国有企业来完成。而现在很多国有企业仍在办社会,如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都由企业来办。”梁启东表示,实际上企业负担不起,必须得脱离出来。

对于解决办法,梁启东认为,国家应该给予厂办大集体、离退休人员等进行补贴,包括拖欠的工资、养老医疗保险等,这需要中央与地方共同解决。“受企业办社会等影响,辽宁一个省大约就有100万人,一个人只发5万元也是很多钱,地方拿不出,需要中央进行协调。”

此外,《意见》还提出,进一步深化东北地区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支持东北在国有企业改革方面先行先试,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切实增强国有经济发展活力。

《意见》还要求研究中央企业和地方协同发展政策,支持中央企业与地方共建产业园区。

试点民资设立金融机构

除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外,11条举措还包括着力激发市场活力,依靠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城市转型发展,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方位扩大开放合作,强化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在简政放权方面,鼓励辽宁省开展投资领域简政放权改革试点,对属于省级审批的投资项目,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前置审批事项。将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的境外并购外汇管理试点政策,拓展至东北地区重点装备制造企业。

面对目前东北民营经济较为薄弱的情况,《意见》提出,在东北地区开展民营经济发展改革试点,创新扶持模式与政策,壮大一批民营企业集团,开展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示范,探索老工业基地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途径。在东北地区试点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等金融机构。

此外,《意见》还强调在东北地区启动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试点,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利益分配共享机制;研究在黑龙江、吉林开展竞价上网电力改革试点,推动在内蒙古通辽开展区域微型电网试点。

值得注意的是,在财政政策上,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向东北地区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力度。研究加大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力度,研究将东北地区具备条件的省市

纳入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还试点范围。

政策扶持方面,《意见》要求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要对东北地区给予重点支持,对高端装备制造、国防科技等领域予以倾斜。

“试点是较好的方法,符合东北经济客观规律。”梁启东表示,振兴老工业基地,重要的是把改革创新作为主基调,改革创新不可能一蹴而就,要通过不同的探索以及试点来进行。比如重大的改革举措涉及很多方面,牵一发而动全身,不能完全一刀切。

振兴东北: 率先完成棚改计划

国务院发布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提到加快推进东北地区棚户区改造,力争再用2—3年,在全国率先基本完成现有棚户区改造计划。此外,意见还支持东北开展国企改革试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俄罗斯的合作。

华尔街见闻此前曾提到,去年以来,东北地区经济明显回落,上半年黑龙江GDP增速在全国排名垫底。

意见看点包括:

1. 在东北地区开展民营经济发展改革试点,进一步放宽民间资本进入的行业和领域,要在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等领域推出一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地方重大项目。

2. 进一步深化东北地区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支持东北在国有企业改革方面先行先试,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切实增强国有经济发展活力。

3.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积极探索现代农业发展之路。

4. 打好棚户区改造攻坚战,2014年东北地区开工改造70万套,力争再用2—3年,在全国率先基本完成现有棚户区改造计划。更好运用金融手段支持棚户区改造,鼓励开发银行进一步加大对东北地区棚户区改造支持力度,今年安排信贷规模600亿元左右,确保列入改造计划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5. 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大力发展水利设施。

6. 扩大向东北亚区域及发达国家开放合作。加强东北振兴与俄远东开发的衔接,启动中俄远东开发合作机制,推动在能源、矿产资源、制造业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合作项目。

7. 财政政策方面,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向东北地区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力度。研究加大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力度。研究将东北地区具备条件的省市纳入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还试点范围。

8. 金融政策方面,加大对东北地区支农再贷款和支小再贷款支持力度。鼓励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探索支持东北振兴的有效模式。优先支持东北地区符合条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到境外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统筹研究设立东北振兴产业投资基金。

9. 投资政策方面,在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扶贫开发和社会事业等方面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时,比照西部地区补助标准执行。

振兴东北: 35条出台有望自主发债

经济增长乏力的东北,又迎来了新一轮振兴政策。

有了解东北区域经济情况的知情人士对记者表示,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的有效结合是《意见》的最大亮点。不论是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国有企业改革等国家宏观层面的政策,都跟地方有了深度的对接,具体政策在落地上不是泛泛而谈,而是在具体的实施办法、资金支持等方面有了切实可行的方向。

比如为确保各项政策落地,《意见》提出研究将东北地区具备条件的省市纳入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还试点范围,就引起了金融界的注意。与此同时,《意见》提出规划建设

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则被解读为应对经济增长的燃眉之急。

受利好消息推动,东北振兴相关概念股近日逆市走强,出版传媒、佳电股份、松辽汽车3股涨停,苏宁环球涨7.52%、本钢板材涨5.44%、均胜电子涨4.94%、华锦股份涨4.59%。

辽宁地方债自发还资质最佳

在财政政策方面,《意见》提出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向东北地区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力度。研究加大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力度。研究将东北地区具备条件的省市纳入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还试点范围。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韩凤芹告诉记者,加大转移支付是比较实在的政策,研究讨论地方债自发还试点则是一大亮点。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不久前表示,下一步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还试点还将继续扩大。那么,如果在东北地区进行地方债自发还试点,哪些省市有望先吃到“螃蟹”?

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辽宁省、大连市、沈阳市是在该区域内比较具备试点条件的省市,主要考虑的因素就是地方政府的经济基础、财政实力等。

辽宁肯定优先,对照已经获准试点的省市,可以发现大部分省市都位于东南沿海,经济较为发达、财政实力比较强,资深券商人士汪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同时大连、沈阳这两座经济实力较强的城市都位于辽宁。

“从城市角度讲,就是大连,三个省里选的就是辽宁。”有了解东北区域经济情况的人士对记者说,纳入试点需要一定的约束性指标,要考量风险,综合评价东北地区能够纳入试点的地方并不多。

目前已发行或披露发行文件的广东、山东、江苏、江西、宁夏、青岛以及浙江等七地自发还地方债,均获得了最高的AAA评级。

汪杰对记者说,辽宁省政府如果发行地方债,评级应该也是AAA,但是发行利率上会有区别。

2014年至今,财政部共代发辽宁地方债80亿元。

在汪杰看来,城投债逐渐取消,地方债逐渐推广至全国范围内,这是必然的趋势。不管是长三角、珠三角、东北、西部等,每个区域都需要有试点放开,而此次国务院发文支持东北振兴,实际上就是一个契机,来推广此项改革。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专家组长倪红日则对记者表示,最关键的问题是要有约束机制,在国外是议会,国内是人民代表大会,没有约束就会有风险,约束机制是管理的第一需要。

今年,在财税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5月21日,国务院批准2014年上海、浙江、广东、深圳、江苏、山东、北京、江西、宁夏、青岛十个试点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还。在4000亿元地方债发行规模内,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还总规模为1092亿元。

截至目前,山东、江苏、广东、江西和宁夏已经陆续完成地方债自发还招标项目,北京、青岛、浙江日前也宣布将在本周内正式启动。

倪红日对记者说,地方债自发还作为一项体制创新为中央所倡导,它的好处在于,一方面地方政府最了解自身情况,地方融资可以更加灵活和高效;另一方面,避免依靠中央财政,可以给地方政府一定约束。

大项目救急东北经济

在当前经济增长乏力的情况下,近日,辽宁某发达城市的一名发改系统官员告诉记者,东北仍然需要国家在政策扶持和项目建设方面给予支持。

2013年起,东北地区经济增长呈现出明显减速。2013年,辽、吉、黑三省在全国31个省份的GDP增速排行中全部位于后10名。

今年上半年,三省经济增长的颓势不改,黑龙江实现GDP(地区生产总值)5672.3亿元,同比增长48%,比一季度上升0.7个百分点。该增速仍然在31个省份中垫底。

除了黑龙江,辽宁和吉林的经济形势也不容乐观。辽宁GDP上半年增速为7.2%,较一季度的7.4%有所回落;吉林则从7%下滑到6.8%。从整体上看,东北三省经济增速均低于7.4%的全国平均水平。

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教授衣保中分析称,东北地区结构转型尽管喊了很多年但目前仍以重化工业、大型国企为主,今年以来重化工业、能源产业下行明显,因此经济受到的冲击也就比较大。

他认为,东北从根本上讲还是要通过市场化推动,加快对外开放,加快发展非公经济和新兴产业。

上述发改系统官员则告诉记者,由于气候等因素,东北的民营轻工制造成本太高,要像江浙闽粤那样发展民营轻工业并不容易。

对地方政府来说,在改变产业结构尚需时日的前提下,通过加快大项目的建设,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无疑可以解当前稳增长燃眉之急。

《意见》提出,要规划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破解发展瓶颈制约,包括加快铁路、公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国际运输通道等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构建多元清洁能源体系,大力发展水利设施等。

其中,在铁路方面,加快京沈高铁、哈佳、沈丹、丹大、吉图珥、哈齐、哈牡等快速铁路建设,推进赤峰、通辽与京沈高铁连接线前期工作;贯通东北东部铁路,研究建设黑龙江省沿江铁路;实施滨洲铁路、哈牡铁路等电化扩能提速改造;加快推进渤海跨海通道工程前期工作。

在棚户区改造方面,东北显然是重中之重。《意见》提出,2014年东北地区开工改造70万套,力争再用2—3年,在全国率先基本完成现有棚户区改造计划。在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意见》提出要在东北地区启动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试点,以黑龙江鸡西、双鸭山、鹤岗、七台河四大煤矿为重点,研究布局若干现代煤化工及精深加工项目,实施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攻坚行动计划。

实际上,在今年经济下行的情况下,东北三省在加大投资方面已经着力颇多。

8月5日,黑龙江省政府发布《2014年省重点推进产业项目计划》,明确今年重点推进哈尔滨银行新总部大厦、哈尔滨大剧院等271项产业项目建设,总投资2822亿元,哈尔滨市有73项产业项目列入计划。

辽宁省统计局的数据显示,今年前7月,辽宁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1880个,比上年同期增长21.6%,完成投资3648.2亿元,增长32.4%。

东北两核电项目上马在即

辽宁两个核电项目何时开工?国务院给出了答案。

近日,中国政府网站发布《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下称《意见》)称:优化东北地区能源结构,开工建设辽宁红沿河核电二期项目,适时启动辽宁徐大堡核电项目建设。

《意见》还要求加快电力外送通道建设,切实解决东北地区“窝电”问题。

中电联最新数据显示,截至6月底,全国核电装机容量1778万千瓦,同比增长21.7%。发电量同比增长16.9%,设备利用小时3430小时,同比降低113小时。

其中,利用小时减少最为明显的是辽宁核电机组。上半年,辽宁核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1586小时。

根据《中国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15年核电规划装机容量达到4000万千瓦,在建1800万千瓦;2020年规划装机容量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3000万千瓦。

根据记者的采访和梳理,有望于今年开工的核电项目除了红沿河核电二期和徐大堡核电项目,还有三门二期、海阳二期、陆丰一期、山东荣成CAP1400示范项目和福清三期。

其中,红沿河核电二期拟建设2台ACPR1000核电机组,徐大堡核电项目一期工程拟建2台AP1000核电机组。

2010年,红沿河二期工程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开展前期工作,同年,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规划建设2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2013年底,中广核向环境保护部报送了《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二期工程(5.6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

国家核安全局也于今年4月8日批复通过对徐大堡核电站厂址选择审查意见。核电企业人士向本报表示,按照流程,在获得厂址批复后,徐大堡核电站将进入报送国务院审核阶段。

《意见》还明确,要积极支持重大技术装备拓展市场,鼓励引导国家重点工程优先采用国产装备,扶持核电、火电、轨道交通、石化冶金、高档机床等优势装备走出去。